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128号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邹艾艾、李其林、王斯淳：

你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,736.53万元，同比下降71.55%。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下降50%以上，但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，迟至2024年4月17日才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邹艾艾、总裁李其林、财务总监王斯淳，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5.1.9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

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7月8日